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制动器 720 万件、煤气接口
356 万件、波纹管接口 32 万件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720 万件、煤气接口 356 万件、波纹管接口 32 万件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宫崎新一	联系人	孙虹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				
联系电话	13915586558	传真	68095593	邮编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 [2018]354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67.66		绿化面积 (平方米)	4000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2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p> <p>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p> <p>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0		燃油 (吨/年)	无	
电 (千瓦时/年)	20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天然气 (吨/年)	14.4	
<p>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 项目无生活污水新增。</p> <p>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及含量）	年耗量 t/a	包装存储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1	铁	S45C、S35C、S15C 等	1224	散装	34
2	铝	2017-T4、φ16.3、φ12.3 等	174.48	散装	5
3	铜	黄铜棒（12、22、24）	896.403	散装	25
4	不锈钢	不锈钢棒、不锈钢柱	57.424	散装	2
5	POM 塑料	聚甲醛	5	50kg/袋	0.5
6	QM 塑料	聚乙烯	12	50kg/袋	1
7	水溶性切削液	界面活性剂 10~20，其他为水	13.734	200L/桶	0.3
8	油性切削油	精制矿油，合成润滑剂，极压剂、铜铝缓蚀剂等	73.92	200L/桶	5
9	四氯乙烯	C ₂ Cl ₄	3.912	200L/桶	0.3
10	碳氢清洗剂	轻质清洗油	3.3	200L/桶	0.3
11	清洗剂（201）	润滑油基础油	8.448	200L/桶	0.7
12	防锈油（ST3）	矿物油	4	200L/桶	0.3
13	碱性液体清洗剂	混合物	1.08	18L/桶	0.03
14	研磨液	润滑油基础油	0.036	1L/瓶	0.003
15	润滑油基础油	矿物油	0.241	10L/桶	0.021
16	涂装粉	/	1.14	95Kg/袋	0.01
17	气	液氮 99.999%	100t	专用车	贮气罐/22t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位置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大件 生产 线	CNC 自动车床	LZ-01R	20	37	+17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Z-01RY	14	7	-7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BND-34C5	4	2	-2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BND-51C	2	1	-1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BND-51C2	2	2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GN-3W	8	4	-4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GN-3S	2	1	-1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B10II-M	6	3	-3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B200-M	2	1	-1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CS-25	4	1	-3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CS-15	6	6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CS-15H	2	2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LB250T	2	2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M42SD	5	4	-1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H42	2	2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H25	15	15	0	15#厂房 1 楼
	CNC 自动车床	津上 M06DY-II	0	3	+3	15#厂房 1 楼
	注塑成型机	TR40VR	0	3	+3	15#厂房 1 楼
	射出成型机	PBS-405D	0	1	+1	15#厂房 1 楼

	激光刻印机	基恩士	0	1	+1	15#厂房1楼
	激光刻印机	标之龙	0	3	+3	15#厂房1楼
	小型印字机	-	2	0	-2	-
	林德叉车	-	0	3	+3	15#厂房1楼
小件 生产 线	CNC 自动车床	BO205-III	32	16	-16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BO124-III	2	1	-1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BO204-III	2	1	-1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BO265-III	18	9	-9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BO325-III	4	1	-3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NN-20YB	2	1	-1	16#厂房1楼
	CNC 自动车床	NN-20UB6	2	1	-1	16#厂房1楼
	真空热处理炉	NVFC880PT	0	1	+1	16#厂房1楼
	静电涂装机	-	0	1	+1	16#厂房1楼
	煤气干燥炉	-	0	1	+1	16#厂房1楼
	超声波清洗机	FVH2-3040RV	0	1	+1	16#厂房1楼
	超声波清洗机	JD-6096STGF	0	1	+1	16#厂房1楼
	超声波清洗机		0	1	+1	16#厂房1楼
	外圆磨床	HI-GRIND1	0	5	+5	16#厂房1楼
	喷沙机	9080	0	1	+1	16#厂房1楼
	检测 设备	面粗度仪形状测定机	SURFCOM2000SD	0	1	+1
真圆度测定机		ROUNDCOM	0	1	+1	16#厂房1楼
投影仪		V-12B	0	3	+3	16#厂房1楼
三坐标测量仪		SVF-NEX-6/5/3-C2	0	1	+1	16#厂房1楼
测定显微镜		IM505	0	2	+2	16#厂房1楼
画像尺寸测量仪(VM)		VM-8040	0	2	+2	16#厂房1楼
画像尺寸测量仪(IM)		IM6120	0	1	+1	16#厂房1楼
画像尺寸测量仪(TM)		TM040T	0	2	+2	16#厂房1楼
合计			160	156	/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溶性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臭味：低胺臭；pH（原液）：8.4，pH（5%）：8.0；，融点、凝固点：<0°C，沸点、初馏点及沸腾范围：无数据，蒸汽压：无数据，蒸汽密度（空气=1）：无数据，密度 g/cm ³ ：1.07(25°C)；溶于水。动粘度 mm ² /sec (40°C)：4	闪点：无，爆炸范围（Vol %）：无数据，可燃性：燃烧（水分蒸发后或强制燃烧）。通常状态下极为稳定。但是应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7109 mg/kg（计算值） 经皮 LD ₅₀ ：4614 mg/kg（计算值）
水溶性切削液	黄色~褐色液体，比重0.98，沸点、初馏点及沸腾范围：无数据，蒸汽压：无数据	闪点：无，爆炸范围（Vol %）：无数据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5g/kg 以上
油性切削油	透明液体，无色无特殊刺激气味，不溶解于水，弱酸性，比重：0.79--0.81g/cm ³ @60°C，运动粘度：9.3-11.3	闪点（开杯）：176°C	急性毒性

四氯乙烯 C ₂ Cl ₄	无色液体，有氯仿样气味；熔点-22.2℃，沸点 121.2℃，相对密度(水=1)1.63，饱和蒸气压 2.11kPa (20℃)，燃烧热 679.3kJ/mol，临界温度 347.1℃，临界压力 9.74MPa，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一般不会燃烧，但长时间暴露在明火及高温下仍能燃烧	LD ₅₀ : 3005 mg/kg(大鼠经口)
碳氢清洗剂	轻质清洗油，透明无色液体，有轻微溶剂味，粘度：0.78mm ² /s@40℃，熔点：-50℃，沸点/沸点范围：>90℃，自燃温度：>260℃，蒸气压：>5mmHg/20℃，密度：0.688 g/cm ³ @15℃，不溶于水	闪点(开杯)：14℃；爆炸界限：上限(UEL)：7.0% 下限(LEL)：1.0%	经口LD ₅₀ ：>5000 mg/kg
清洗剂(201)	淡黄色透明液体，微弱石油味，沸点165℃/0.1mmHg，蒸气压：1.3×10 ⁻² Pa (50℃)，密度：0.88 (15℃)，流动点：-15℃以下，不溶于水	闪点(开杯)：200℃以上，爆炸极限，vol%：1.0-7.0	经口毒性(兔)LD ₅₀ ：5g/kg 以上(推测值)
防锈油(ST3)	茶褐色黏性液体，粘度：1.88-2.06mm ² /s@40℃，有特殊气味，沸点/沸点范围：>150℃，密度：0.781-0.839 g/cm ³ @15℃，不溶于水	闪点(开杯)：64-98℃，爆炸极限，vol%：1.0-7.0	经口 LD ₅₀ ：>5000 mg/kg
润滑油基础油	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石油味，沸点195℃/0.1mmHg，蒸气压(Pa)：1.3×10 ⁻³ (50℃)，密度(g/cm ³)：0.88 (15℃)，不溶于水，流动点(℃)：-15以下，初馏点(℃)：250以上	闪点(开杯)：250℃以上；爆炸上限%(V/V)：7%(推测值)，爆炸下限%(V/V)：1%(推测值)	急性毒性：经口毒性(兔)LD ₅₀ ：5g/kg 以上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2001年6月，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藤精密)在苏州高新区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1.5亿日元，位于高新区火炬路75号。该企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线轴部件、煤气接口、三通管接头、减压接口等五金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

近藤精密发展至今，现有的产品规模已不满足目前市场现状，考虑企业到未来发展，近藤精密拟投资20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拟扩建汽车制动器720万件、煤气接口356万件、波纹管接口32万件。本项目于2018年11月2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苏高新发改项[2018]3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第69“通用设备制造

及维修”中其他，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我公司组织环评人员，在搜集并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制动器 720 万件、煤气接口 356 万件、波纹管接口 32 万件等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企业现有厂房内。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32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周边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预留工业空地，西北侧为和丰工业设备，北侧为预留工业空地，南侧为海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普尔斯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神视电子有限公司和钜茂电子工业公司，本项目最近居民点：西侧 180m 处为新旅程花园，东侧 120m 为倪家上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扩建汽车制动器 720 万件/年、煤气接口 356 万件/年、波纹管接口 32 万件/年，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煤气接口 620 万只/a，减压接口 30 万只/a、波纹管接头 120 万只/a、三通管接头 48 万只/a、汽车制动器 720 万只/a。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煤气接口生产线	煤气接口	264	356	620	7200
减压接口生产线	减压接口	30	0	30	
波纹管接头生产线	波纹管接头	88	32	120	
三通管接头生产线	三通管接头	48	0	48	
汽车制动器生产线	汽车制动器	0	720	72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实际建设情况	扩建后全厂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330m ²	330m ²	不变
	化学品仓库	70m ²	70m ²	不变
	气瓶库	无	无	不变
	危废仓库	无	新建 215m ²	新建
	废液收集库	无	新建 20m ²	内设吨桶暂存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高新区市政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管网，不变	新增用水 140t/a
	纯水系统	-	-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不变。新增工业废水 140t/a 作为危废委外。	-
	供电系统	苏州供电局供给	苏州供电局供给，依托现有设施及电网	新增用电 200 万度/a
	天然气	-	200kg 钢瓶装气 14.4t/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均接管至新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液委托处置，不新增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扩建后，无工业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装置 2 套，无组织排放	新增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现有 2 套静电除油装置，新增 15 排气筒两根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储存设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打印机轴承、高强度紧固件配件建设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424号，2002年8月2日	/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审核意见，2003年2月21日	/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热处理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611号，2003年10月24日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验（2016）261号，2016年8月30日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4）565号，2004年7月7日	/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6）841号，2006年12月1日	未验收

2、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7。

表 1-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只/a)	实际产能 (万只/a)	年运行时数h
煤气接口生产线	煤气接口	264	264	7200
减压接口生产线	减压接口	88	30	
波纹管接头生产线	波纹管接头	88	88	
三通管接头生产线	三通管接头	88	48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想看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数量
1	黄铜棒	C3604 φ27, φ32, φ38, φ45	418t/a
2	黄铜棒	C3604 φ23	139t/a
3	黄铜棒	C3604 φ27, φ31, φ33, φ46	139t/a
4	黄铜棒	日本锻造品	139t/a
5	润滑油	美孚	3063L/a
6	铜棒、铸造铜件	/	3817.2t/a
7	不锈钢棒	/	117.1t/a
8	POM 塑料	/	14t/a
9	QM 塑料	/	7.5t/a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与扩建项目基本相同，其中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接头生产工艺完全一致，各产品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至图 1-3，工艺流程描述见第五章节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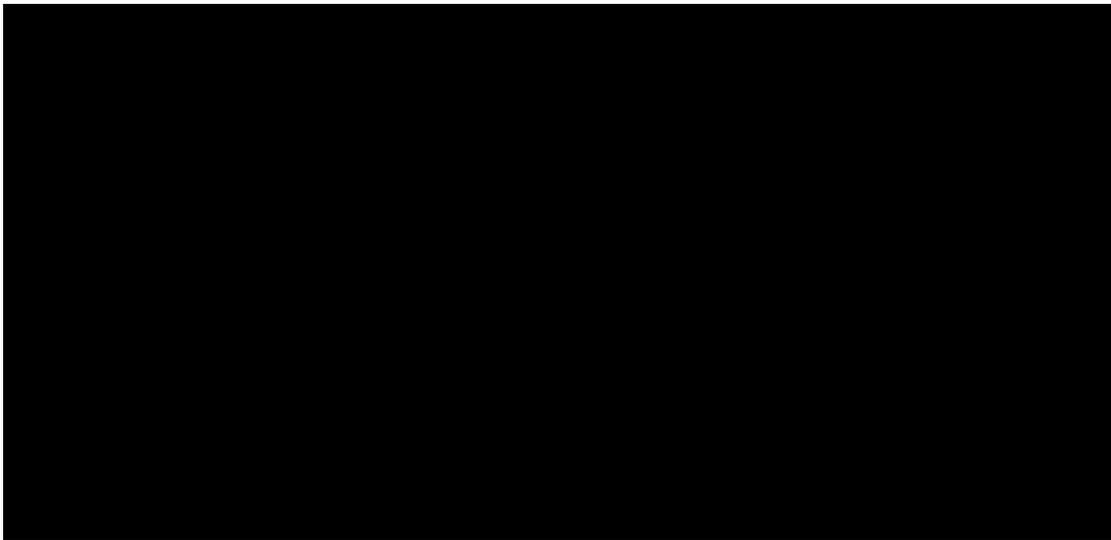


图 1-1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接头工艺流程图

2) 波纹管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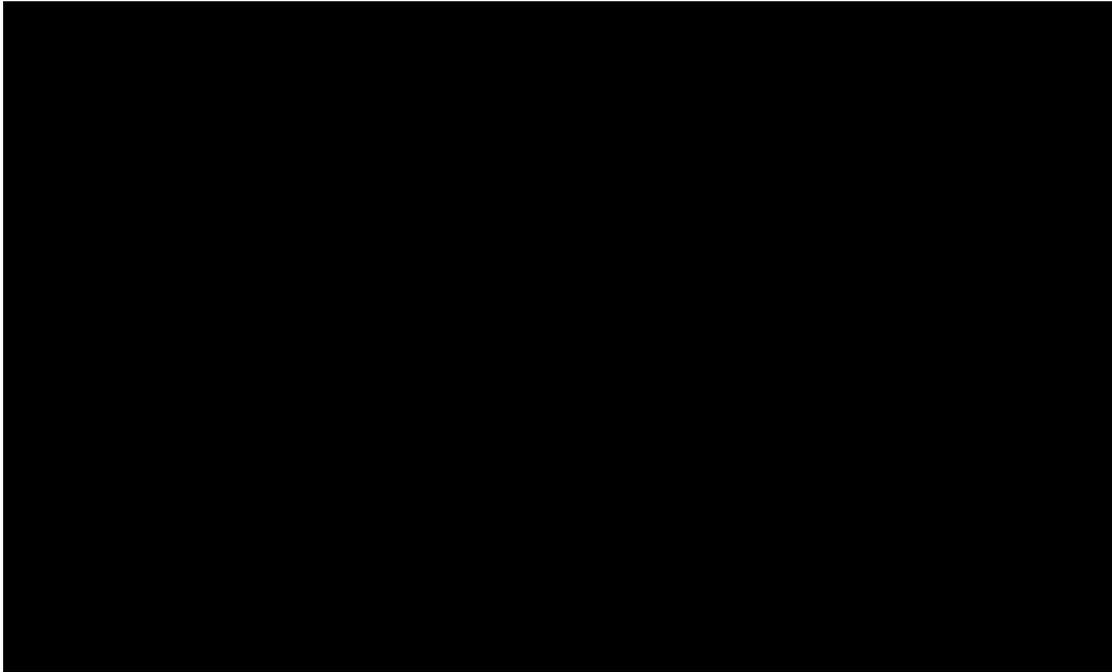


图 1-2 波纹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知，现有废水混合后可达到新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可接入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1-9。

表 1-9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655	COD	400	1.061	市政 污水 管网	400	1.061	混合后排入新区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SS	200	0.531		200	0.531	
		石油类	200	0.531		200	0.531	
		TP	3	0.008		3	0.008	
生活污水	24720	COD	400	9.888		400	9.888	
		SS	200	4.944		200	4.944	
		NH ₃ -N	38.5	0.955		38.5	0.955	
		TP	3	0.074		3	0.074	

(2) 废气

现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机加工废气、喷涂废气、清洗废气、注塑废气等；现

有项目未考虑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后拟对各股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已批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1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空压机、抽气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 (A) ~90dB (A)。

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废气处理的风机安装消声器进行消声；厂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0~30dB(A)，可使厂界达标，能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环评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编号及代码	形态	处理方案
废铜屑	机加工	3462.3	/	固态	外卖利用
废不锈钢	机加工	30.05	/	固态	
含油擦拭布	机加工	0.5	HW49/900-041-49	固态	委托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及容器	机加工	23.5	HW49/900-41-49	液态	
废润滑油及容器	机加工	20.1	HW49/900-045-49	液态	
废清洗液及容器	清洗工艺	13.4	HW12/900-299-12	液态	
废塑料	机加工	8	/	固态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307	/	固态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前文描述，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准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水量	27375	27375
	COD	10.949	1.37
	SS	5.474	0.274
	NH ₃ -N	0.955	0.137
	TP	0.082	0.0014
	石油类	0.531	0.082
废气	颗粒物	0.1	0.1
	SO ₂ *	-	0.004
	NO _x *	-	0.019
	烟尘*	-	0.0024
	VOCs*	-	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500.35	0
	危险固废	57.5	0
	生活垃圾	307	0

注：* 原环评未对注塑、硬化环节的废气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本报告根据现日常监测情况进行估算。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狮山横塘街道城乡建设环保办公室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有新增生产设备无环保手续，危废暂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部分危险废物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危废暂存场所按规定设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接到整改通知书后，进行项目扩建立项，补办环评手续；并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 1) .将废乳化液桶、废矿物油桶、空桶分区域堆放；靠近最外面的是空桶



2) .将废乳化液桶和废矿物油标识以及区域注意事项标识清楚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与周边企业、人群相处融洽，无厂群纠纷。运输、储存、运行过程中未发生事故。项目运营至今，原有项目未发生民事纠纷事件，未发生周边对公司环保管理投诉事件。但由于企业内相关环保业务经办人早已离职，现有部分项目一直未申请环保验收，企业方未收悉该情况。且现有项目废气按当时环保管理要求，均采用无组织排放，环评报告中也并未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源将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并定量分析；工业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进行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全厂验收。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现有厂房内，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预留工业空地，西北侧为和丰工业设备，北侧为预留工业空地，南侧为海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普尔斯无线通讯产品公司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神视电子有限公司和钜茂电子工业公司，本项目最近居民点：西侧 180m 处为新旅程花园，东侧 120m 为倪家上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二。

该项目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约 2.7km；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石湖（吴中区）风景名胜区约 3.1km。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五。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区，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发带与长江发展带的交汇处，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是距上海最近的大城市，下辖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太仓五个县级市，面积 8488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面积 600 多平方公里。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正在规划。白荡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 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 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 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 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

标高 4.48—5.20m（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及水文

气候上，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 米，最大不超过 1200 米。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sim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极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7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苏州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66.41 亿元，增长 7.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9.80 亿元，增长 18.0%；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30.06 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50 亿元，增长 13.0%；工业总产值 2903.32 亿元，增长 0.8%；新兴产业产值 1501.00 亿元，增长 3.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689.31 亿元，增长 0.5%；进出口总额 340.18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 227.66 亿美元；进口额 112.52 亿美元；新增外资企业数 70 个，增长 1.4%；新增注册外资 8.3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08 亿美元，新增内资企业数 4464 个，增长 17.2%；内资企业新增注册资金 256.95 亿元，增长 32.1%。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855 元，增长 8.5%。年内，苏州高新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医疗器械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获批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荣获全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

苏州高新区入选江苏省首批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获批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国家高新区建设 20 周年先进集体；镇湖苏绣产业园荣获“中国创意产业最佳园区奖”。中科院苏州医工所通过国家验收，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苏州分所启动建设，中科院地理信息产业基地落户，中国移动华东研究院正式签约，全国首支“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累计获批各类科技领军人才近 700 人，其中姑苏领军人才 126 人，省“双创”人才 61 人，集聚国家“千人计划”41 人，省创新团队 8 家。

1、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 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 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方面对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意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回顾，总结分析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果与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进行方案影响识别与分析，设置不同情景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以当地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该规划环评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文。规划概要如下：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1）规划目标

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发展方向

1) 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2) 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3) 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4) 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

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 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 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表 2-1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心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狮山组团狮山片区,占地属于总体规划中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金属机械设备生产生产。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见图5。根据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物种。

2、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

(1) 给水:Φ水厂。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

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
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供水方式。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
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2) 排水：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
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
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
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
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
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
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
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
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
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
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
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
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
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
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
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区域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3) 供热：①热负荷预测。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②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③热力管网。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 燃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①高压管道。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中压管道。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5) 环境卫生规划

①生活垃圾产量。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0 公斤/人·日，高新区生活垃圾产量约 1200 吨/日，其中资源化利用水平 25%，75%进行无害化处理，约 900 吨/日。

②粪便量。人均粪便产量 1.25 公斤/人·日，粪便产量约 1500 吨/日。

③垃圾与粪便处理、处置。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④环卫公共设施。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街道不大于 300 米。

⑤环卫工程设施。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米。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 N、P 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其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来，且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③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₂、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经查，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特别管理措施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内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纸质制品印刷，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符合该条例规定。
9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发区域内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市政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市政管网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气、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政策相符性

表 2-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正规厂商生产的原材料。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行业范围，企业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三)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有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	企业拟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按	相符

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6)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2-2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照表

项目	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收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非上述行业，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要求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VOCs 排放总量<1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达到 75% 以上	符合要求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³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本项目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 75% 以上	符合要求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设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及日常维护、台账记录工作	符合要求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表面涂装和涉及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远小于 10t/a	符合要求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5、严格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远小于 3t/a	符合要求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要求

	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出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政策；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均符合其要求，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本项目与规划、政策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8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793	400	198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9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新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数据引用“（2016）苏国环检（环评）字第（0013）号——松下神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传感器 30 万台、自动控制系统 1.5 万台、激光刻印机 60 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中京杭大运河索山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pH 值、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

监测时间：2016 年 01 月 17 日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采样 2 次。

监测方法：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

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在整个监测及分析过程中还按有关质控要求实施了现场密码、加标回收、明码平行的质量控制,使取得的测试数据具有代表性及可靠性。

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研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索山桥断面	监测结果	7.62-7.68	4.1-4.2	1.6-1.6	1.43-1.45	0.144-0.158
	污染指数	/	0.41-0.42	0.27-0.27	0.95-0.97	0.48-0.5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		6~9	10	6	1.5	0.3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京杭大运河运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对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东、南、西、北侧等 5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 Leq dB (A)

测点位置	东侧 (N1)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北侧 (N5)
昼间	58.3	57.1	56.2	56.0	57.0
夜间	49.0	47.2	46.9	47.4	47.1
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火炬路 75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水环境	胥江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南	700
	京杭运河	中河		东	1900
大气环境	倪家上	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	120
	宝带熙岸花园	2500人		南	910
	巨塔花园	700人		西南	540
	新旅程	5000人		西	180
	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800人		西	500
	山水华庭	3800人		西北	500
	苏香名园	3000人	西	940	
声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1
生态红线保护目标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區	二级管控区 3.82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区域	南	2700

四、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污水厂纳污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mg/L	60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注：SS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污水处理厂I标准，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污水处理厂I	COD	50
			NH ₃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高新区相关标准浓度限值。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二级 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	非甲烷总烃	70*	7.2	15	3.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A)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指标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375	0	0	0	2655	24720	-2655	
	COD	10.949	0	0	0	1.061	9.888	-1.061	
	SS	5.474	0	0	0	0.53	4.944	-0.53	
	NH ₃ -N	0.955	0	0	0	0	0.955	0	
	TP	0.082	0	0	0	0.008	0.074	-0.008	
	石油类油	0.531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4	10.91	9.819	1.091	0	1.491	+1.091
		颗粒物	0.1	0	0	0	0	0.1	0
		SO ₂	0.004	0.008	0	0.008	0	0.012	+0.008
		NO _x	0.019	0.038	0	0.038	0	0.057	+0.038
		烟尘	0.0024	0.0048	0	0.0048	0	0.0072	+0.00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1.206	0	1.20	0	1.20	+1.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07	207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1.5	20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施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车间内扩建，无土建工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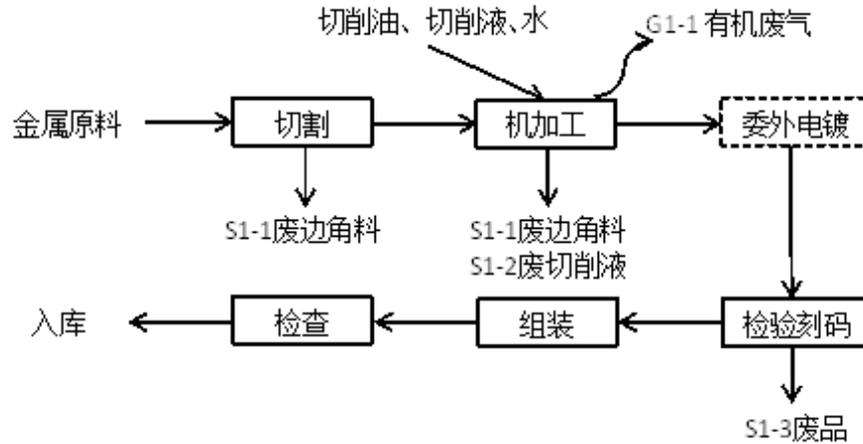


图 5-1 煤气接口、减压接口、三通管接头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切割：使用切割设备对金属原料进行切割，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切削油等进行润滑和冷却，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金属屑、废桶（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电镀：项目电镀委外，厂区内无电镀工艺；

检验刻码：待工件在外电镀完成返厂后，对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可使用小型印字机刻码；该过程会产生废次品；

组装：由人工将工件组装成产品；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2) 波纹管接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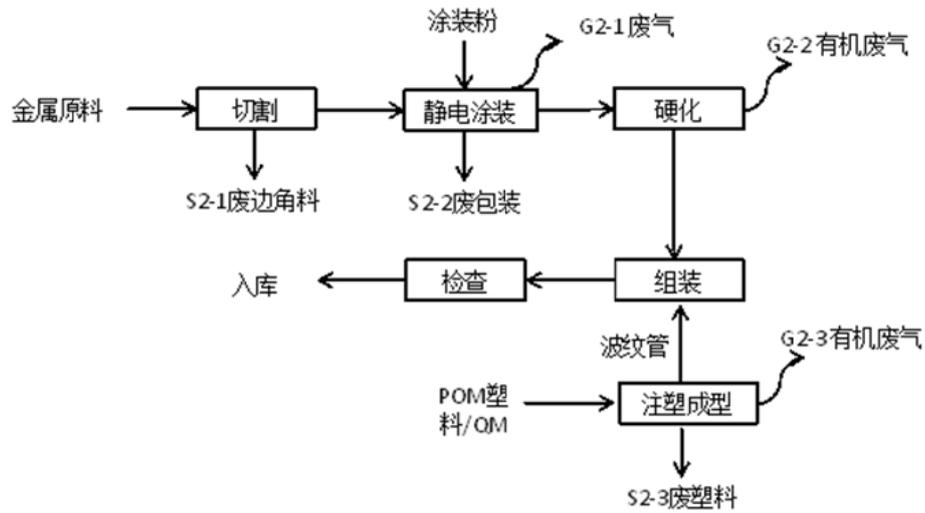


图 5-2 波纹管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切割: 使用切割设备对金属原料进行切割, 切割成产品需要的形状; 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产生;

静电涂装: 使用静电涂装机对工件进行喷涂, 该过程会产生涂装废气;

硬化: 经涂装后工件进入干燥炉进行硬化, 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 温度约 120°C;

注塑成型: 塑料原料经注塑成型机注塑成产品需要的样式;

组装: 将塑料品及硬化好的金属工件组装成产品;

检查: 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3) 汽车制动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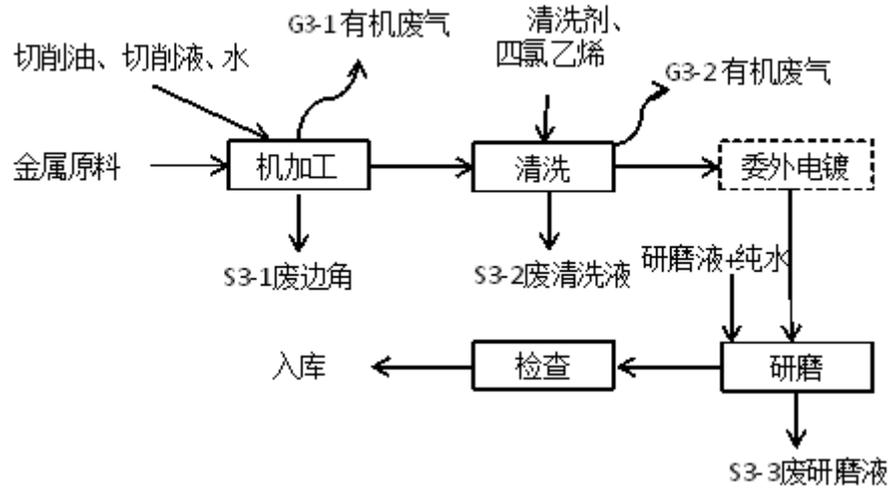


图5-3 汽车制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机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利用 CNC、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切削液、切削油、抗磨液压油等进行润滑和冷却，即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金属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产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金属屑、废桶（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清洗：使用各类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电镀：项目电镀委外，厂区内无电镀工艺；

研磨：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研磨，该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液；

检查：产品经人工检查合格后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各产品工艺流程相似，各产品生产线相互邻近，故废气产生量按照原辅材料用量计算。

①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油、抗磨液压油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述物料使用量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估算该股有机废气约为 10.2t/a。

② 涂装、硬化废气

本项目波纹管接头生产需进行静电喷涂，年使用涂装粉 1.14 吨。喷涂及后续硬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述物料使用量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估算该股有机废气约为 0.11t/a。

③ 注塑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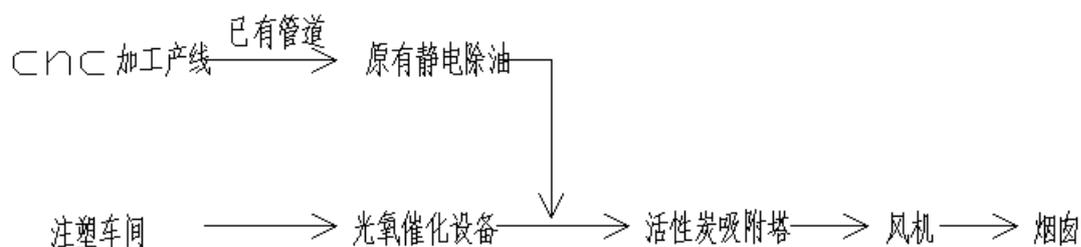
注塑过程是在注塑机内部完成，注塑件成型后被迅速冷却，且整个注塑、成型和冷却过程均处于严格密闭状态，其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7t/a，注塑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挥发，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熔融和注塑过程总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5.95kg/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④ 清洗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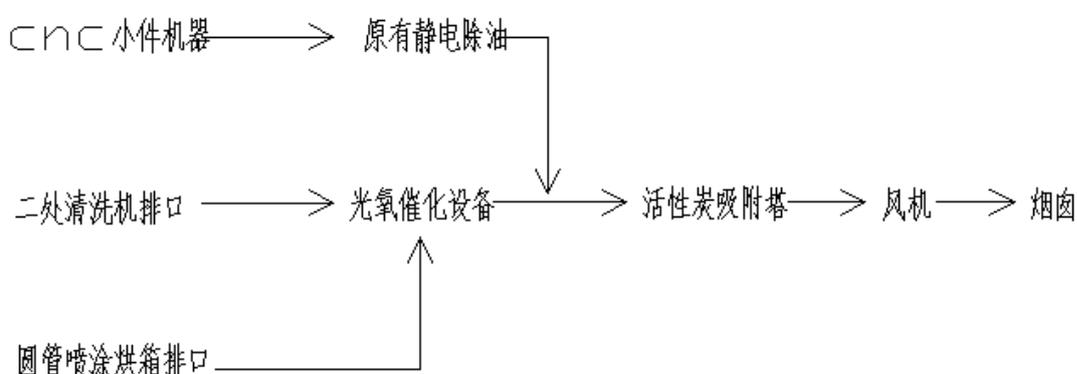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清洗过程使用各类清洗剂，约 18t/a，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上述物料使用量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估算该股有机废气约为 1.8t/a。

上述生产废气企业拟采用分车间收集处理，详见下图：

15#车间



16#车间



⑥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干燥炉使用天然气，新增天然气用量 14.4 吨（约 20000m³/a），烟气风量为 1000m³/h，年运行 7200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为计算依据：每燃烧 1 万立方天然气产生 18.71 千克氮氧化物，4 千克二氧化硫，2.4 千克烟尘；则可计算得燃烧烟气产生 0.0012kg/hSO₂(0.008t/a)、0.0052kg/hNO_x(0.038t/a)、0.0006kg/h 烟尘(0.0048t/a)。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污染程度很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收集情况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去除率	有组织废 气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备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机加工废 气（15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5.1	集气罩 90%	光氧催化 一体化设 备+活性 炭吸附 90%	4.6	0.64	1#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95					
机加工废 气（16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5.1	集气罩 90%	光氧催化 一体化设 备+活性 炭吸附 90%	6.31	0.88	2#排气筒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合计	VOCs	12.116	/	/	10.91	1.52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名称	排 气 筒	排气量 m ³ /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高 度 m	温 度 ℃	内 径 m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1#	13000	15	25	0.2	49.2	0.64	光氧催 化一体 化设备+ 活性炭 吸附	90%	4.92	0.064	70	10
非甲烷 总烃	2#	13000	15	25	0.2	67.7	0.88	光氧催 化一体 化设备+ 活性炭 吸附	90%	6.77	0.088	70	10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15#车间	0.506	50	2
2	非甲烷总烃	16#车间	0.7	50	2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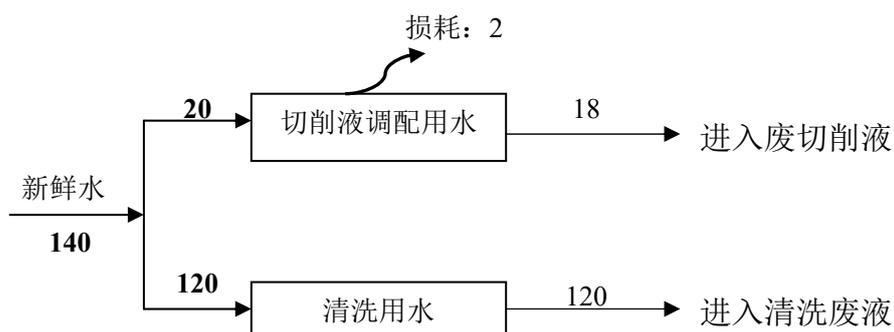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车床、清洗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80dB(A)~90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及工业固废。

- (1)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
- (2) 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废边角料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铜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20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不锈钢		固态	不锈钢	3	√	/	
3	含油擦拭布		固态	布料、废油	0.5	√	/	
4	废切削液		液态	废切削液	28	√	/	
5	废润滑油		液态	废润滑油	10	√	/	
6	废清洗液		液态	废清洗液	130	√	/	
7	废塑料		固态	废塑料	4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料	40	√	/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物料	2			

表 5-5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铜屑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	--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不锈钢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	-	--	3	
3	含油擦拭布	危废		固态	布料、废油	HW49	900-041-49	0.5	
4	废切削液	危废		液态	废切削液	HW49	900-041-49	28	
5	废润滑油	危废		液态	废润滑油	HW49	900-045-49	10	
6	废清洗液	危废		液态	废清洗液	HW12	900-299-12	130	
7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塑料	-	--	4	
8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料	HW49	900-041-49	40	
9	废包装材料	危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物料	HW49	900-041-49	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9.2	4.6	4.92	0.064	0.46	1#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67.7	6.31	6.77	0.088	0.631	2#排气 筒
		SO ₂	1.2	0.008	1.2	0.0012	0.008	3#排气 筒
		NO _x	5.2	0.038	5.2	0.0052	0.038	
		烟尘	0.6	0.0048	0.6	0.0006	0.00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506	/	0.07	0.506	大气 环境
		非甲烷总烃	/	0.7	/	0.097	0.7	
水污 染物	/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排放去 向	
		/	/	/	/	/	/	
固体 废弃 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 量 t/a	去向	
	危险 废物	含油擦拭布	0.5	0.5	/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废切削液	28	28	/	0		
		废润滑油	10	10	/	0		
		废清洗液	130	130	/	0		
		废活性炭	40	40	/	0		
		废包装材料	2	2	/	0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铜屑	200	0	200	0	外卖	
		废不锈钢	3	0	3	0		
废塑料		4	4	0	0	环卫部 门		
噪声	机加工设 备	设备运转噪声	源强 80~90dB(A)			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达标 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建设前后用地性质变化不大，不影响周围生态结构，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注塑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3000 m³/h，收集率和去除率为 90%；部分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和涂装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3000 m³/h，收集率和去除率为 9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

2.1 废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4.92	0.064	0.46
2	2#	非甲烷总烃	6.77	0.088	0.63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9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091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各类工艺	非甲烷总烃	增强通风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3.2	0.506
2	生产车间	各类工艺	非甲烷总烃				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06		

表 7-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697
2	SO ₂	0.004
3	NO _x	0.019
4	烟尘	0.0024

2.2 废气影响评价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 7-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1#	机加工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2	13000	298	正常	0.064
2#	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和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0.2	13000	298	正常	0.088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5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7.2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3) 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最大占标率%
1	本项目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924	540	0.0962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161	521	0.00804
3	本项目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1	265	0.41
4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	105	0.55

(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0.55% (<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

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 卫生防护距离（m）；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kg/h）	标准限值(mg/m ³)	面源面积（m ² ）	卫生防护距离（m）	
					L	
16#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	2.0	150*100	1.03	50
15#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97	2.0		1.5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故该项目应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80dB(A) ~ 90dB(A)之间。通过采用一系列的噪声消减措施，包括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并进行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厂界；加装消声器或隔音罩等设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text{Oct atn}} = \alpha (r - r_0) / 100;$$

$$A_{\text{exc}} = 5 \lg (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text{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1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_s} 计算公式

$$L_{p_s}=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T)=10Lg(1/T)\left[\sum_{i=1}^N t_{in,i}10^{0.1L_{Ain,i}}+\sum_{j=1}^M t_{out,j}10^{0.1L_{Aout,j}}\right]$$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即产生衰减(衰减量按 20~25dB(A))计,在此情况下,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9。

表 7-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3	49.0	41.2		58.4	49.1	65	55
2	57.1	47.2	44.7		57.2	47.3		
3	56.2	46.9	45.1		56.3	47.0		
4	56.0	47.4	43.7		56.10	47.4		
5	57.0	47.1	44.2		57.1	47.1		

根据表 7-9 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③ 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④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铜屑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铜	-	--	2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不锈钢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	-	--	3	
3	含油擦拭布	危废		固态	布料、废油	HW49	900-041-49	0.5	
4	废切削液	危废		液态	废切削液	HW49	900-041-49	28	
5	废润滑油	危废		液态	废润滑油	HW49	900-045-49	130	
6	废清洗液	危废		液态	废清洗液	HW12	900-299-12	10	
7	废塑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塑料	-	--	4	
8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料	HW49	900-041-49	40	
9	废包装材料	危废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物料	HW49	900-041-49	2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现有项目的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储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因此，若危暂存区库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无泄漏收集装置，储存场所地面若未进行耐腐蚀处理，地面表面出现裂隙，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会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以上污染最终会影响到人体健康；

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拉运处置，若未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或发生车祸等导致桶内物料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综上，危险废物存在的主要风险有泄漏、火灾和爆炸。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 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⑧ 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 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4)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一套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 气筒	达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一套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 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擦拭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废清洗液		
		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铜屑	综合利用	
		废不锈钢		
		废塑料		
噪 声	营运期机加工设备经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政策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中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N、P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市政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收集后市政管网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气、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政策相符性

表 9-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正规厂商生产的原材料。	相符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行业范	相符

	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围，企业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三)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有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5)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表 9-2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照表

项目	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收集要求	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闭化替代间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非上述行业，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要求
	提高收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VOCs 排放总量<1t/a，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达到 75% 以上	符合要求
	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70mg/m ³ 或者排放量≥2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本项目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达 75% 以上	符合要求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拟设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及日常维护、台账记录工作	符合要求
二、严格新建项	1、喷涂、电泳 表面涂装和涉及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目准入	2、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远小于 10t/a	符合要求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5、严格限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远小于 3t/a	符合要求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要求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符合要求

（6）“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其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废气、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9-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经查，项目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特别管理措施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内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扩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纸质制品印刷，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符合该条例规定。
9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出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三线一单”政策；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均符合其要求，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本项目与规划、政策相符。

2、规划和选址相符性

（1）规划相符性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西侧，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规划面积223平方公里，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4个街道。

《规划》期限为2015年至2030年，将以“一核、一心、双轴、三片”的空间结构为引领形成狮山、浒通、横塘、科技城、生态城和阳山六个独立组团。近期（2020年前）规划

建设用地 129.18 平方公里，远期（2030 年前）规划建设用地 143.97 平方公里，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为优先发展产业，逐步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产业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①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②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③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④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⑤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⑥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区分、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建设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监测和管理。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75 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建成后，可依托苏州高新区集中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环保及总体区域规划，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市区 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NO₂、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及汽车尾气治理以使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项目附近河流京杭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2)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注塑等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部分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和涂装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边角料综合外售，废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塑料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指标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375	0	0	0	2655	24720	-2655	
	COD	10.949	0	0	0	1.061	9.888	-1.061	
	SS	5.474	0	0	0	0.53	4.944	-0.53	
	NH ₃ -N	0.955	0	0	0	0	0.955	0	
	TP	0.082	0	0	0	0.008	0.074	-0.008	
	石油类油	0.531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4	10.91	9.819	1.091	0	1.491	+1.091
		颗粒物	0.1	0	0	0	0	0.1	0
		SO ₂	0.004	0.008	0	0.008	0	0.012	+0.008
		NO _x	0.019	0.038	0	0.038	0	0.057	+0.038
		烟尘	0.0024	0.0048	0	0.0048	0	0.0072	+0.004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1.206	0	1.20	0	1.20	+1.2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207	207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01.5	201.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达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定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光氧催化一体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	/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	/		厂界降噪吸尘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消防栓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购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加强环境管理,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 在线监测仪)	污水管网、总排口		/
“以新带老” 措施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再排放生产废水。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各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 新增机加工设备噪声较小,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 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 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 如果企业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 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等有所变化时, 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发改批复

附件三苏州高新区拨地成果

附件四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五现有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六委托合同

附件七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八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九大气、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六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